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3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世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9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世滌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結晶壹袋（驗餘淨重零點壹壹參捌公克，含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被告陳世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87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2年3月17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有前揭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犯行，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予追訴、處罰。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

01 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又所謂知悉，固不  
02 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  
03 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  
04 懷疑其已發生，或雖已發生，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僅係  
05 推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最高  
06 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6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因於  
07 上開時、地在騎樓抽菸，經員警勸導盤查後，於員警尚未掌  
08 握證據認定被告確有施用毒品犯行前，即向有偵查犯罪權限  
09 之員警自首並交出遭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袋，並自願接受  
10 採尿送驗而接受裁判等節，有調查筆錄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11 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自首要件，爰依前揭規定減輕其  
12 刑。

13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而經觀察、  
14 勒戒，猶不知悔改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見其戒絕毒  
15 癮之意志不堅，任由毒品戕害自身，並違反國家杜絕毒品犯  
16 罪之禁令，誠屬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  
17 審酌施用毒品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未造成  
18 他人具體危害，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並兼衡被告犯罪  
19 動機、情節、施用毒品之頻率、前案紀錄之素行、施用剩餘  
20 毒品之數量、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待業、家庭經濟狀  
21 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3 四、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袋（驗餘淨重0.1138公克）含甲基安  
24 非他命成分，除鑑定用罄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應依毒品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燬；而盛裝上  
26 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個，因與其內之甲基安非他命難以完全  
27 析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亦應視同毒品，爰依同  
28 條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29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30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31 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

01 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付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宋雲淳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曹尚卿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5年度毒偵字第940號

21 被 告 陳世濬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4 下：

###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世濬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  
27 戒後，於民國112年3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高雄地  
28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1、122號為不起  
29 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30 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2日某時，在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某

01 旅館內，以玻璃球吸食器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  
0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6日凌晨4時52分許，陳  
03 世濂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70號前時，因形跡可疑為警  
04 盤查，陳世濂主動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  
05 0.1140公克）為警扣押，經警方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  
06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

10 (一)被告陳世濂之自白：被告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1 命。

12 (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13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被告尿液檢驗  
14 結果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證明被告確有施  
15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6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交  
17 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被告主動交付毒  
18 品1包，經鑑定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0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同條  
21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6 檢 察 官 孫 沛 琦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29 書 記 官 李 奕 采